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局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局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局員工同仁間或藝文表演者等及陌生人對本局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不法侵害(如：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五）跟蹤騷擾(如：監視觀察、尾隨接近、寄送物品、冒用個資、不當追求、妨礙名譽、通訊騷擾、歧視貶抑等)。

三、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客觀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本局提出申訴。

四、本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局秘書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局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本局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局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六、本局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局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局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6-2991111#7838(人事室)、06-2991111#8065(秘書室)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cl@mail.tainan.gov.tw (人事室)

taiculsec@mail.tainan.gov.tw (秘書室)

局長黃雅玲